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17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七）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0,010,575.12元，公司2017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81,673,044.88至95,285,219.02元，预计增长幅度为80.00%至110.00%。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收购JAKKS Pacific, Inc. 19.5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已完成。JAKKS是全球最大的儿童玩具及

其他消费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之一，为公司重要销售客户之一，公司已与 JAKKS 共同投资设立杰克仕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和 Jakks Meisheng Animation (H. K.) Limited 开展相应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九）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司正从文化产业生态战略出发，筹划新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至 3.5 亿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